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醫藥簽訂一份有關由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提供服務的技術服務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的100%權益。神威醫藥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神威藥業 (ii) 神威醫藥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統稱「服務」)	:	由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提供與項目有關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監查及質控項目的進度和過程，篩選中心實驗室及冷鏈運輸公司，配備參研單位及相關技術人員，監查及向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提

供培訓 (費用由神威醫藥支付) , 準備及文檔管理相關文件, 及定期向神威藥業報告。

代價及收費條款 : 技術服務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由神威藥業於達到項目進展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予神威醫藥。

神威藥業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前, 神威醫藥將向神威藥業開具發票。神威藥業應在收到發票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相應分期款項。

神威藥業的其他主要義務 : 神威藥業須(包括但不限於):

- (i) 支付項目的研究經費;
- (ii) 向神威醫藥提供臨床研究用藥;
- (iii) 向神威醫藥提供相關技術資料;
- (iv) 協助神威醫藥處理在臨床試驗中出現的不良反應, 及支付因神威藥業或臨床藥物原因導致的不良反應後續治療和賠償費用; 及
- (v) 支付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的相關費用。

釐定代價的基準

技術服務合同的代價乃參考以下主要費用的預計金額而釐定: 須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費用、臨床試驗相關的會議產生的費用、臨床試驗人員的工資及差旅費、運輸費用、臨床試驗相關資料設計、審核及印刷費用、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費用及神威醫藥應承擔的技術服務費。

簽訂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神威醫藥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計生委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研究中心就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達成協議, 因此, 本集團認為, 就促進及完成本集團的項目而言, 聘用神威醫藥提供的服務比本集團親自辦理相似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神威藥業)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

神威醫藥的主要業務為醫藥研發、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的100%權益。神威醫藥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他們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技術服務合同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在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技術服務合同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無須就通過技術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振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女士」	指 任俊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項目」	指 塞絡通膠囊Ⅲ期臨床試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具本公告「技術服務合同」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神威醫藥」	指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及一家由任女士擁有最終控股權的公司
「神威藥業」	指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技術服務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日簽訂一份有關由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提供服務的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

*僅供識別